



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

宣传手册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

我省反垄断执法与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成效

近年来，我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反垄断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断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反垄断工作取得显著进展，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健全工作机制

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强化机制建设，2019年实现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我省省、市、县三级政府全覆盖。2021年9月份，调整建立了由副省长为召集人的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加强了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协调指导，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

完善工作制度

2020年以来，我省相继出台了《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政策措施抽查制度（暂行）》、《河南省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暂行）》、《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回应制度（暂行）》等三项制度，健全了我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体系。

严格增量审查

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要求，

对照审查标准，严格审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切实把好政策出口，严防出现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2020年以来，全省共审查文件24740份，经审查调整修改文件240份。

开展存量清理

2020年以来，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财政厅、商务厅等部门连续开展政策措施专项清理，及时发现和纠正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全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营商环境。全省共梳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现行有效政策措施50670件，废止和修改含有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内容的政策措施347件。

查处垄断案件

2020年以来，省市场监管局核查调查垄断案件线索100余件，派员参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主导的阿里巴巴、美团、知网、中国建筑玻璃工业协会、重晶石酸原料药等重大垄断案件专案组。办结了多起典型垄断案件，其中，某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苯酚原料药），对涉案违法企业罚没款共计1104余万元，该案是机构改革以来我省办理的第一起反垄断案件，也是我省办理的罚没款数额最大的垄断案件；某市城管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该案是平台经济领域第一起行政垄断案件；河南省某信用协会组织40余家会员单位达成并实施的垄断协议案，此案是我国信用评估领域反垄断第一案。这三起案件的依法处理，社会各方面广泛关注并给予了高度评价，起到了良好的震慑效果。



我国公平竞争 相关法律和政策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垄断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3年，我国颁布施行《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的法律；

2008年，我国颁布施行《反垄断法》，该法又被称为“经济宪法”，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法律；

2016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我国正式建立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我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历程中的里程碑事件；

2017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2018年，我国反垄断机构迎来机构大调整，反垄断执法机构

“三合一”，把原属于发改、商务、原工商等部门的反垄断执法职能集中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统一的反垄断执法工作，进一步强化了反垄断监管执法的作用和地位；

2019年，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2020年，《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明确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工作协调机制，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打击市场垄断和干预公平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明确要求健全公平竞争制度，全面加强竞争执法司法，是中央推动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重要纲领性文件。同年，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为规范有效开展审查工作夯实了制度深入实施基础；

2022年，中央出台《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同年，新《反垄断法》修订出台，明确国家健全完善反垄断规则制度，加强反垄断执法司法，并首次确立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法律地位。



什么是反垄断法

反垄断法顾名思义就是反对垄断和保护竞争的法律，制定反垄断法是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鼓励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反垄断法规制什么行为

反垄断法规制三种垄断行为，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同时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什么是垄断协议

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垄断协议又分为横向垄断协议、纵向垄断协议。近年来，还出现了一种横向、纵向混合行为的轴辐协议（以纵向协议方式达成横向协议的效果）。

什么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为维持或者增强其市场支配地位而实施的反竞争行为。

什么是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集中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经营者合并，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二是通过取得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控制权，常见的有股权收购、业务收购、新设合营企业等；三是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控制权。



什么是行政性垄断

行政性垄断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通过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自由流通、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正当经营活动、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等手段实施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谱写新时代反垄断和 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新篇章

2022年6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自8月1日起施行，为新时代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奠定坚实的法治根基。



深刻认识修改 反垄断法的重大意义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是做好反垄断工作的根本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不断完善公平竞争法律制度体系，持续加强和改进反垄断监管执法，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在反垄断法中明确“反垄断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坚持党对一切工作领导的必然要求，确保反垄断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公平竞争制度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容。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建立全国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筑牢公平竞争这一市场经济的法治基石。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发展实践，及时修改反垄断法，明确国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完善反垄断法律制

度规则，有利于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同台竞技、公平竞争。

推动高质量发展必然要求高水平竞争，只有高水平竞争才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经过改革开放40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拥有超大规模经济体优势。要及时完善反垄断法律制度，有效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合理配置和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的垄断障碍，畅通高效的国内大循环、构建繁荣的国内大市场，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创新激励和优胜劣汰功能，增强经济的创新力和竞争力。

公平竞争是国际经贸往来的重要基础，公平竞争制度是国际经贸规则的重要内容。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需要积极主动适应国际开放规则的演变逻辑和趋势，不断深化竞争领域制度型开放，构建既立足我国发展实际、又与国际高标准通行规则对接的反垄断法律制度，以公平竞争增强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吸引力，吸引更多的国际资源和要素进入中国，为经济发展创造更多增长机会。

新修改《反垄断法》的明显变化

新修改的《反垄断法》共有总则、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八章70条。修改主要涉及五个方面的内容。

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法律地位

在总则部分，增加规定了“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明确了“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该规定不仅实现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法制化和刚性约束，也为“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和实现路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行政性垄断规制条款相配合，从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纠偏三个维度规制行政性垄断，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我国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规范和优化政策制定。

健全数字经济监管规则

一是强化平台经济领域监管。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决策部署，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针对数字平台垄断乱象，此次修法明确了反垄断相关制度适用于平台经济领域，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第九条）“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这些规定为数字经济领域滥用行为的界定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利于加强对互联网平台的法律监管，为科技创新和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提供更多空间，充分体现了新《反垄断法》与时俱进的时代的特点。二是注重个人隐私和数据保护。数字经济背景下平台企业倾向于收集并分析包括隐私和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平台企业作为利益主体很可能在利用这些数据时侵犯个人的隐私权和数据权，这个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争议。新《反垄断法》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第四十九条），强调反垄断执法对于个人隐私和信息的保护，体现了《反垄断法》维护消费者利益的责任担当。

聚焦解决《反垄断法》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是新增“安全港”条款。新《反垄断法》第十八条在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垄断协议中，新增规定，“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上述借鉴国际反垄断实践确立的安全港条款，有助于提升市场主体的市场预判，也有利于市场主体进行自我审查。二是建立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停表”制度。在实践中，反垄断执法机关会因为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数量、审理难度等各方面因素面临较大的时限压力。新《反垄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在“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

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这三种情况下，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停表”制度的建立，解决了审查时限届满当事人只能缴回申请再报的问题，无论对当事人还是对审查机构来说都是一种更为高效的选择。

赋能反垄断加强执法保障

一是为加强反垄断执法工作提供法律保障。在总则部分，新增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健全完善反垄断规则制度，强化反垄断监管力量，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加强反垄断执法司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案件，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此规定为各地充实反垄断监管力量和加强反垄断执法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二是增设了民事公益诉讼制度。明确人民检察院可对垄断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为反垄断法实施注入强大的司法力量。（第六十条）三是完善了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程序性权力。新增“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调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的规定，进一步保证反垄断执法机构独立调查权的正常行使。四是增强了反垄断执法权威。新法规定“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上级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第六十一条）这些规定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处理行政性垄断案件赋予了更大的处理权限，丰富了执法工具箱，有利于规制行政垄断行为。

切实增强惩戒震慑效果

一是加大了违法成本。如，对“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尚未实施达成的垄断协议”的罚款，由此前的最高50万元增至300万元；对存在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行为的单位处以上

一年度销售额1%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销售额难以计算或不存在的，可以处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自然人的罚款额度提升至最高100万元。二是设置惩罚性处罚制度。第六十三条规定，对于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垄断行为以及阻碍调查行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可在法定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新法还增加“经营者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是信用监管手段在反垄断执法上的法律确认。三是明确了刑事责任。新增第六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一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刑事责任制度，违反《反垄断法》的违法成本和责任后果进一步加强。

从总体上看，新《反垄断法》与时俱进，对反垄断执法实践中出现的突出问题都进行了回应，多种处罚手段并用，联合惩戒，为竞争政策有效实施和公平竞争顺利推进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2016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要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公平竞争的含义

公平竞争是指竞争者之间所进行的公开、平等、公正的竞争。公平竞争对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它可以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使他们不断完善管理，向市场提供质优价廉的新产品。它可以使社会资源得到合理的配置，并最终为消费者和全社会带来福利。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定义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指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过程中，对照相应的审查标准对自身制定或起草的政策措施进行竞争性分析，以使其符合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的制度。

公平竞争审查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关系

表面看，公平竞争审查是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防止行政机关出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好像和老百姓没有直接关系。但市场是影响百姓生活的，在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企业或商家会通过提供更低的商品价格、更优质的服务来吸引客户。而一旦市场缺乏竞争，相应的商品价格会上升、服务水平会下降，损害老百姓利益。所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可以防止行政机关出台文件设置市场壁垒、影响商品和要素的自由流动等，维护了市场竞争机制，最终对老百姓有利。

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放管服”改革有着重大的促进作用。公平竞争审查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可以促使政府部门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当干预，督促政府全面正确履行职责，更好地承担宏观调控、市场监管、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弥补市场失灵等职能，切实行简政之道，革烦苛之弊，施公平之策，开便利之门，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推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公平竞争审查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保持经济长期稳定发展，关键在于不断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提升经济运行效率、不断提高社会创新能力。从长远和全局看，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可以消除破坏竞争、减损效率、妨碍创新的各种政策壁垒，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施公平竞争审查，逐步清理现有影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有

利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对当前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防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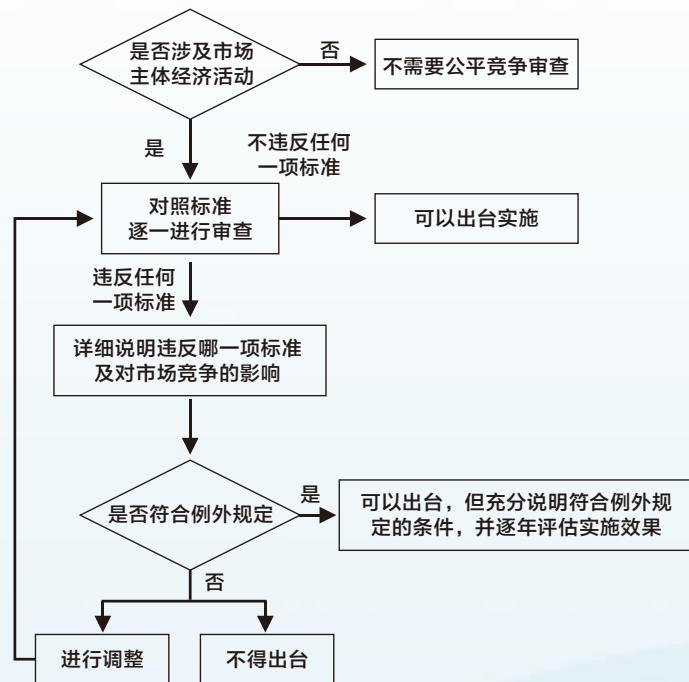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修订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经国务院同意，于2021年6月29日印发。

审查对象

凡是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都要审查

- ▶ 规定或者规范的事项属于经济性事项
- ▶ 对外发生效力，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市场主体权益
- ▶ 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方面需要重点审查
- ▶ 规章、规范性文件
- ▶ 其他政策措施：
 - 不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性文件
 - “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
 - 行政法规草案、国务院文件送审稿、地方性法规草案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商品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

兜底条款

-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
- 不得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保障措施

加强执法监督 >>>

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案件情况和处理建议要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强化责任追究 >>>

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地方政府和部门，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经营者和行业协会反垄断合规指引助推河南经济高质量发展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

2020年第29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河南省经营者及河南省行业协会 反垄断合规指引的通告

为帮助经营者和行业协会提高对垄断违法行为的认知，引导企业加强竞争合规管理，预防和降低违法行为产生的法律风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竞争政策实施，共同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化市场经济体系，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河南实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河南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和《河南省行业协会反垄断合规指引》，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 1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制定发布《河南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和《河南省行业协会反垄断合规指引》。两条指引倡导竞争文化，引导企业、行业依法竞争，合规经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经济体系，进一步提升经营者和行业协会对垄断行为的认知、风险防范及处置能力，大力培育市场竞争文化，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河南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

《河南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共16条，介绍了经营者需要密切关注的各类垄断风险和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章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一是垄断协议行为风险 >>>

该风险一般是指由同行业的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通过书面决定或者协议，或者口头约定、线上交流等方式达成的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表现为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合谋或串谋，固定商品价格，限制商品销售数量，分割销售市场，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这是最常见的垄断行为。

二是经营者利用垄断地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风险 >>>

经营者拥有垄断地位本身并不违法，但是如果经营者利用在相关市场、领域的垄断地位排除、限制竞争则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表现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或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没有正当理由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或者限定指定交易，搭售商品以及在交易时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等。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领域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这方面的垄断风险较高，应尽量避免违法。

三是未依法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的风险 >>>

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而未申报的，也面临垄断风险。经营者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加强反垄断合规管

理，决不能触碰反垄断法的红线。经营者实施联手对外等协同性行为之前，须加强研判，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了解行业政策，加强与反垄断执法部门的沟通，寻求法律指导，避免出现违法风险。

四是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章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

《反垄断法》规定，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将被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违反规定实施集中的，将被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责任重，违法成本特别高。

《河南省行业协会反垄断合规指引》

《河南省行业协会反垄断合规指引》共14条，介绍了行业协会需要重点关注的各类垄断违法行为法律风险和法律责任。

一是法律风险 >>>

行业协会作为代表本行业利益诉求和权利主张的社团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企业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行业协会因其特殊的条件，较单个经营者具有更强的市场影响力，会员多为同业竞争者，容易产生垄断风险。协会在组织会员活动时，应避免出现聚集讨论商品价格、产销数量、业务区域、交易对象，以及共同应对竞争对手等敏感商业信息。在协会的章程、决议、通知以及制定的标准中，避免出现以自律或其他名义固定或变更商品价格，划分市场、抵制交易对象等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行业协会发现本身可能已经违反《反垄断法》中禁止的相关行为，或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已立案并启动调查程序的，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

二是法律责任 >>>

《反垄断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将被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